

不驚人集



不
驚
人
集

徐 懋 庸 著

千秋出版社發行

「不驚人集」前記

去年六月，因為知道妻的分娩期近，我從上海回到鄉間去。鄉間，又是夏日，本來太多閒暇，專心期待孩子的誕生，她復一天天地捱延着，似乎已經畏見這人世之光。於是我感到十分無聊。爲消遣這無聊起見，於晝寢之餘，我常常把一份申報從頭至尾，每一個字都讀完，其中的自由談，則每日總要讀到十來遍。

有一天，也是讀着自由談，我忽然想到，這樣的短文章，也許我也寫得出罷？想罷就動手，立刻成了兩篇。既然寫了，就試着寄到自由談去，但並不希望定被錄用。在文壇上，我從不曾露過名，又沒有人介紹，我倒是料想黎烈文先生未必會瞧一瞧這兩篇東西的。

隔了七八天，這兩篇短文，居然接連地登出來了，在我，這是非常歡喜的。我記得那次的歡喜，比後來孩子落地時所感到的還要大。後者是意中的，前者，

則完全「出乎意表之外。」在意外的歡喜中，我又寫了一篇，又寄去，後來又登出來了，於是又一篇……這樣的，我便在自由談上常常投稿。我所在的鄉間離上海有相當的遠，我的稿子寄到申報館需三四天，申報出版後寄到我處，也需同樣的時日。所以，每次寫了一篇文章，寄出之後，我便開始期待七八天後的申報。從此我增多了一種事情和一種希望，漸漸地不覺得無聊了。

我的第一篇短文在自由談上發表的一天，是六月十八日，過二十二天，到七月十日，我的女孩就誕生了。這兩件事連在一起，我覺得很有點意思。這個孩子，是我婚後第一次的收穫，而我的投稿，也以那一次為第一次。隨着孩子的生長，我的短文也愈寫愈多。二者之間，似乎有些因緣，而且對於我的生活，都有很大的影響。

我向來不大注意他人的兒童，所以並不知道兒童有怎樣可愛，自從自己有了孩子之後，這纔明白世間的父母為什麼情願為兒童而犧牲的道理。而且，我也和

世間的父母一樣，發生一種偏心，總覺得自己的孩子特別可愛，比他人的孩子好。但對於文章，則並不如此。我讀過的文章還算多，能夠近於客觀地判別文章的優劣，看自己所寫的，則常常愧不如人。當寫得愈多的時候，愈感到自己之不長進。所以雖然常有阿私所好的友人勸我編集印行，我總是惶恐地辭謝。我覺得我的文章並無較久地存留的價值，僅在報紙上一度糟蹋點篇幅，已經是過分的了。

不料，最近有千秋出版社主人竟來說，願意印行我的散文集。我照例辭謝一番，結果却終於應允下來。現在編排已竣，已在這裏寫前記了。

世上有許多人是患在無自知之明。我是有自知之明的，然而仍然意志薄弱地做出這樣的事來，這可見一個人是雖有自知之明也還不夠的。例如我，第一，是抵抗不了朋友們的慫恿，還有，第二，生活上的需要，也常常使我膽大。這一回，我之決心編這集子，大半其實是爲了我的孩子。自她給我做了女兒之後，我從不會替她慶祝過一次，我常常覺得歉然。現在她快要滿一歲了，總得爲了她請幾

個朋友吃一次茶點，熱鬧熱鬧。那麼，做一件無論怎樣的事，弄一點錢，是必要的了。同時，我和文字發生因緣，也快滿一年了，藉此也好一併作個紀念。

倘若命運這東西是有的，那麼牠一定是殘酷的，牠非照預定的計畫支配一個人的生活不可。我的命運，似乎總要叫我做文人。我生在一個沒有人識字的家庭裏，但到十三四歲的時候，便大有做文人之意，喜歡在本縣的刊物上寫點短評，郁郁乎的有好幾年，其間曾經鬧過幾回禍。直到十八歲的那一年，幾乎因一封信送了命，逃到上海，進一個學校讀書。在這學校裏，我悟得文人之無用，便立志要做些切實的事情，從此幾乎絕對不寫文章有五六年，先前的郁郁乎的態度，也改掉了不少。然而，是那命運罷，牠使我在去年又寫起文章來，同時牠又使我失去了一種職業。於是我不得不又成爲文人，在最近一年中，我簡直完全靠文章來養活我自己和我的妻女。

縱然這樣，我現在還要掙扎，總不願永遠做文人下去。其實，我即使想做，

也是做不下去的。我寫文章的态度先是不好，只因爲心裏常覺氣悶，就寫一點東西來疏通一下，寫出了，就算了，我決不管文章的好壞。草稿既成，自己也不再再看，馬上寄出去。凡是收過我的稿子的編輯先生，一定是對着我的原稿皺過眉的，因爲那實在太糊塗。我說出這事來，並不是自誇「一揮而就」的聰明，乃是告白我的態度的羸疏。這樣地寫出來的文章，形式當然是不會完美，而且無進步之望的。

至於我的思想，則因年青之故，常不免浮躁凌厲。有時也隔靴搔癢地批評時事，有時也蜚蜚撼樹地唐突名流，自以爲很多孩子氣。但是有許多沒有見過的面的人，看了我的文章，却猜我是個老人，這實在很好笑的。我有時也瞎七瞎八談談文藝，有一回，竟至和一位批評家衝突了起來，動了幾次所謂「筆戰」，但我馬上退却了，按照誰做最後一篇文章誰就勝利的規矩，我讓那個批評家奏了凱旋。事後我還寫信給某先生，請他判斷我的意見的是非。我的文章中雖多肯定的語

氣，但只是寫的時候是這樣，其實我並不是師心自用的。法國Moutaigne以散文批評一切，而對於自己，也說*que sais-je?*（我懂得什麼？）這態度是我所服膺的。

今人常把「雜感家」「小品文作家」作為不含好意的名詞而輕薄寫短文的人。倘若沒有充實的生活，健全的意識，正直的態度，單是貪圖容易專寫短文聊以自娛或賴以生存的人們，實在也應該被輕薄。而現在的文人，是極易流於這一類的，我也怕自己會流於這一類，所以尙想掙扎，我不願繼續做賣文為活的「文人」。

我現在編集起來的短文，大部分是自由談上發表過的，餘者則曾散見於講聲，社會與教育，中學生，申報月刊，文學等刊物，有許多因為我自己不喜歡而刪掉了。附錄的「草巷隨筆」，則是前五六年中僅有的作品。

編好之後，想不出一個書名，偶而記得了「語不驚人死不休」的句子，對於文人的苦心，頗覺悲憫。因為自己不擬做這樣的文人，所以隨便用了「不驚人集」四字。照例是想出就算，不管牠的好壞了。

不驚人集目次

見得多

「搗」

「潑臭料」

論湊趣

「我所見的世界」

雜談「小鬼」

給婦女讀的書

「生命差」

羊和豬

打雜者造成的文化

蛇與 Shbinx

南行

賞月

讀房龍地理雜感

一點異議

不可觸的

觀紹興戲有感

又是一點是非

商定的世界文豪

真和假

關於「現實的認識」

附錄：現實的認識

澤及牲畜

黑人問題

覆待桁先生

附錄：關於「現實的認識」「與藝術的喪魂」

讀「顏氏家訓」

過年

元日漫筆

上帝的心

影響

老家的放棄

談變

笑

直譯之過

「商業競賣」與「名士才情」

金魚

討債的兒子

說小品文

預言

說打

不知其味

雜談幽默

冷水文學

談人頭祭靈

游杭雜感

摩登之破壞

小說與隨筆

鏡子

無理想的結婚

我的失敗

草巷隨筆

不驚人集

徐懋庸著

見得多

高爾基的一個短篇「秋天的一日」(Un jour d'automne)的法文譯本上，在題目下面，有這麼一行附註：

「一箇見得多的人的記述」(Le récit d'un homme qui a beaucoup vu) 在好幾種中文譯本上，似乎都沒有這一句。

「見得多」這三箇字，實在是高爾基的作品的泉源，也就是他的偉大的成因。並且，這不獨於高爾基爲然，一切偉大的作家何莫不然。

要見得多，端賴游歷，但這是極受限制的。能夠暢快地游歷的人，只有兩種

，一種是足於川資的富者，他能夠在上層社會見得多。另一種是絕無川資的 *Vulgar*，他能夠在下層社會見得多。至於小有川資的中間層，則大抵游而不能快，見而不能多。

最爲國人所知的蕭伯納和高爾基，是兩種快游者的現成的例子。

中國的作家，多半出身於中間層。有的雖然出過洋，自以爲「行萬里路」了，但所見的也無非自己一階層內的而且限於自己身邊的人和事，其他方面，卽曾見到，也不過皮毛。因此我們的文壇中，雖也有些資產階級的文學的文學，但是往往「畫虎類狗」，只成就些「風花雪月，戀愛，接吻」而已。

不過，我們曾在農村見得多的幾個作家，例如魯迅，因此，我們還能有「吶喊」和「彷徨」等作品。

要是我們的中間層的作家，還要寫作品，而且想使他的作品有生命，那麼總得見得多些，好在還有不必化大川資的地力可以讓你游歷，就是農村。切莫永遠

自己禁錮在都會的亭子間裏。

「揣」

現在的學生，大抵未投考先想到出路，常常對着一大張滿載招生廣告的報紙而忐忑：文科是萬萬不行的了，教育部不是已在限制招收文科學生了麼？中國的實業倘能發達起來，那麼最好是進工科，可是那「發達」還不可必。入法科而爲法官或律師乎？入商科而爲銀行員乎？學無線電或航空是最合時宜的，或者就進外國語專修學校罷，將來可以到外國人手下吃飯，否則也可以做翻譯家。

對於女學生，先前是蠶桑，幼稚師範，產科，而現在都有些靠不住了。最近有幾省，要辦女子警察了。於是「考警官」又在她們心目中成了一條新而穩的路。

這種心思，漢朝的王充名之曰「揣」，和現在所說的「投機」差不多。不過

比商業上的投機，更少把握。

王充的「論衡」上，就記着一個「揣」的失敗者，「泣涕於塗，自傷年老失時」。人家問他爲什麼不能得意，他說：

「吾年少之時，學爲文；文德成就，始欲仕宦，人君好用老。用老主亡，後主又用武。吾更爲武；武節始就，武主又亡。少主始立，好用少年，吾年又老，是以未嘗一遇也——」

世事太複雜，變動又太快，揣得着的把握，真成「幾希」了。於是結果只能亂「碰」。

「潑 臭 料」

讀了郁達夫先生的「傳記文學」，我想來談談另一種「傳記」——但不是「文學」。

看近來的市場上於那些「自唱自吹的自傳與帶襲帶抄的評傳」之外，還流行着什麼奇談秘記之類的文字。這些作者，常常捕捉些只有風影的事實，或是捏造些並無風影的謠言，利用人類的好奇心，矜爲獨得之祕，所以常常贏得廣大的讀者。這派的源流，出於以前的野史，上海灘上的一部分舊式文人，曾大加利用，不獨資茶餘酒後的談助，且作要挾中傷的手段。現在上海灘上的一部分新式文人，更其尖銳地加以利用，作爲達到某種目的之助力。因此，這雖不是「文學」，確實有點「武器的藝術」的意味了。

說是武器，其實也還是不對，因爲如果是武器，那麼應當一面是呼延灼的連環馬，另一面是徐寧的鈎鐮鎗，一面是金人的狼牙棒，另一面是宋人的天靈蓋才對，而今則不然，人家原是不屑爲敵的，既加不上什麼罪名，而却要給以打擊，那怎麼辦呢？便只有「潑臭料」。

揭發陰私或捏造謠言這兩種手段，卽是紹興人所謂「潑臭料」。料者肥料也

，把肥料潑到敵人身上，使第三者憎厭敵人的臭穢，這和現在的什麼奇談、祕記的製造家的心理，正復相同。

胆力過人的壯士，遇着鈎鐮鎗或狼牙棒，即使赤手空拳，也還可以冒死抵擋一下子，但如果對方用的是「臭料」，則無論他怎樣勇敢，也祇有悄然退走了。

「潑臭料」的文學家們，能夠得意一時，是豪不足奇的。

論 湊 趣

就是傳說要來華而至今還沒有來的法國文豪巴比塞(Henri Barbusse)。他在「一本小書上，常使用「智識階級」這一句話的時候，特地聲明道：

「智識階級——我是以此稱思想的人們。不是以此稱知趣者，吹牛者，拍馬者，精神利用者。」

「知趣者」即善於湊趣的人的意思。湊趣，吹牛，拍馬，精神利用：這四種

都是所謂「二丑藝術。」但在技術上，一四兩種要難得多，運用得好，成功較易，運用得不好，碰壁也較易。而且這兩種藝術家的身分，也比吹牛家，拍馬家要高得多。因為吹牛，拍馬，不過分明是一個勢利的奴才的工夫。但湊趣家和精神利用家，却頗像一個紳士，在主子門下，是稱為「賓客」的。

我現在只來說一說湊趣。

要從湊趣家中，舉出一個典型來，我以為最好是舉楊修，即連禰衡都看得起的「小兒楊德祖」。文士傳說他「少有才學思幹」，世說新語盛稱他的「捷悟」，但實際上，他的才學思幹，他的捷悟，不過做了曹操的下酒物，他一生的致力，就在湊趣上。曹操在自己的「相國門」上，題了一個「活」字，他馬上就叫人把門拆去重造，唯他知道「王正嫌門大」。曹操在一盒食物上寫了一個「合」字，他馬上就吃，唯他知道「公教人噉一口也」。此外還有「絕妙好辭」的故事，「竹槩櫃」的故事，都是楊修一生中最出色的行狀。那時候連曹操也有「我才不